

第四節 綜合探討

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發展，係在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，因此，在學生的入學方式、學籍管理、畢業資格等，都有其特殊以因應時代的背景和需要。本節就成人高等教育的學生入學、修業與畢業等制度之特色與問題加以探討：

一、特色

目前大陸成人高校學生的入學、管理以及畢業，均有嚴格規定與特殊性。茲就其特色分述如下：

(一)入學方式多元化且具彈性，符合成人教育發展趨勢

目前成人高校招生規定，考生必須具有高中畢業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，思想亦需符合社會主義，年齡則不限制，惟需具有在職的職工或農民身份，盡量做到所學專業與從事職業相同。考試方式經數次改革，採統一招生方式，以提高質量。除外，尚有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，係屬「個人自學、社會助學和國家考試相結合的一種新的教育形式」，其考試機構可分中央與地方層級，應試資格不受性別、年齡、民族、種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，均可參加。由上述可知，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教育是普及的，且有多元管道，符合成人教育發展趨勢。

(二)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之規定相當嚴格

依據大陸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，學生之入學與學籍、升級、留級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紀律考勤、獎勵和處分等方面，均詳細規定，對於違

規之學生亦視情節輕重給予「批評教育」。成績考查除學業外，對學生的操行考查，要求堅持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」共黨的基本路線，堅持「四項基本原則」以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表現，由上述可知，成人高校的學生除護守校規外，政治思想之素養亦不可缺。

(三)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，可獲得工作和待遇之調整

依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，學生學習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發給畢業證書；在自學考試的畢業審定程序方面，亦有詳細規定，凡完成本科或本科段考試計畫的各種要求，經審核准予畢業者，甚至可由有學士授予權的主考學校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凡在職人員獲得畢業證書者，其所在單位或其主管部門本著「用其所學、發揮所長」的原則，予以調整工作和待遇。由於上述之鼓勵與肯定的措施，吸引不少學習者。

二、問題分析

目前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入學考試制度、學籍管理、畢業審查等多採取大學的模式。茲將其問題分述如下：

(一)招生制度無法與成人學習的任務相結合

目前大陸成人高校爲了保證入學學員的質量，其入學要求雖可略低於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統考標準，但基本上仍要求具有高中畢業和同等學歷的程度，如此對普通中學畢業不久的人有利，而對離校越長或工作時間越長者越不利。成人教育對象、目標、功能均與傳統大學不同，對有志於學習的成人，此種比照方式，實有不公。因此，除目

前正在試行的資格生、預科生制度外，另對於工作能力強或發明創造成績優秀者，應可採用推荐與考核相結合的辦法，讓合格者得以免試升入函授、夜大學。

(二)學籍管理多仿自日校的模式，雖然嚴格卻未能彈性配合成人需要

大陸成人高等教育入學後的學籍管理非常嚴格，大多仿照普通大學的模式，註冊、請假、復學、休學等，都有嚴格的手續，甚至對於違反者，分別給予警告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的處分，表現好的有表揚、獎勵，但這樣卻未必能完全適合成人。

成人教育與日校是兩種不同的辦學形式，應有不同的管理辦法，而且學歷、非學歷教育內涵繁多，一套管理模式未必符合實際需要，尤其非學歷教育學生入學從寬，為因應經濟發展應有更彈性的管理，若用日校的模式來管理成人學生，會出現格格不入現象。因此，必須根據成人學習特性，發展適合管理成人的方向。

(三)部分學校畢業文憑濫發，應予嚴加管理

雖然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及畢業要求相當嚴格，但亦有一些成人高校或多或少地存在著學校教育與經濟建設、人才培養與實際需要相互脫節的現象，學校為教育而教育，為辦學歷教育而辦教育，少數學校迎合社會上刮起的「文憑風」，降低教育質量，濫發學歷文憑，對於社會有相當不良的影響。因此，對於畢業資格的認定仍應予管理，勿讓部分學校濫發文憑，以免使成人教育淪為第二級教育之譏。